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

90.12.19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1.1.3 董事會第十一屆第四次會議通過

91.2.7 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一九六五三號函備查

97.1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8.4.6 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100.12.29 100 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1.03.29 100 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9.06.18 108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9 第十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110.05.27 10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31 第十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112.11.16 112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17 第17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通過

113.04.11 112 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22 第17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九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二條及本校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校長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經董事會考核同意者，得續聘之。校長任期屆滿不擬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於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董事會組成「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為非常設性任務單位，自召集起組成，新任校長就職時自動解散。

本委員會置遴選委員九人，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本會各項會議。遴選委員產生辦法如下：

一、董事會代表三人：由董事會推舉之。

二、校內專任教師代表二人：由各系推薦任職本校滿二年以上專任教師代表各二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二人。

三、校內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共同推薦所屬專任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及技術人員三人，送董事會圈選一人。

四、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自表現優異校友中遴選一人。

五、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董事會自聲譽卓越之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二人。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委員會委員被推薦且同意為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卸本委員會委員職務，其遺缺由該類代表依圈選順序遞補。

第四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宗旨。
-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三、具有高尚之品德與情操。
- 四、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利益。

- 第五條
- 一、本委員會得置執行秘書一至二人，由董事會秘書或人事單位成員充任。
 - 二、本委員會組成期間之行政工作由董事會或人事室辦理，所有相關工作資料妥善保存，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委員會組成後，公告候選人資格及遴選作業要點，公開接受各界推薦或自薦。
 - 四、本委員會受理推薦後，彙整候選人所提個人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對候選人進行訪談，並要求其提供各項必要文件資料。徵詢其本人意願後，提會評議。
 - 五、本委員會應將遴選之新任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依姓氏筆劃順序，將其相關遴選資料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為校長，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召開時，一般事項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校長候選人遴選事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現任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 七、董事會未能同意遴選委員所提之校長候選人時，委員會應再行推薦新候選人。
 - 八、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人士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本會之事務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第六條 校長解聘方式及解聘後之職務代理，依私立學校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辦理。校長解聘方式如下：

- 一、校長於任期屆滿後，未經董事會同意續任。
- 二、本人提出書面辭職文件，經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三、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通知列席董事會議為必要之說明後，得解聘之：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等各項情節之一者。
因職務上故意或過失致學校權益受損者。
執行校長職務不力，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其無法勝任校長職務者。
與董事會相互尊重、相互信任之機制蕩然，無從共同致力於學校之建設與發展，經溝通無效者。
故意不執行董事會議之決議。

校長因故出缺，在董事會依法遴選適任校長報部核定前，為正常校務由董事會就本校符合資格人員擇一暫行兼代，唯以代理六個月為限，並報教育部核備。

前項各款校長去職方式，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